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簡惠珠
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44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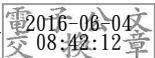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部函、表揚要點、報名表填寫須知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(0064422A00_ATTCH1.pdf、0064422A00_ATTCH2.pdf、0064422A00_ATTCH3.doc、006442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-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75237號函及永續會本(105)年5月25日環署科字第1051055876號函及「105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參加選拔，並請將參加選拔相關資料(紙本5份，光碟2份)於105年6月30日前函送本署辦理推薦事宜。另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或永續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nsdn.ep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